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鄭新剛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楊朝暉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債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